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0 号)。

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1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由于交易对方之一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尚未解除,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重组对公司完成战略转型升级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公司会继续坚定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尽一切可能与各方积极协商,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将在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完成解除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5,42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标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沈阳荣盛新地标	80.76%	35,000	-	3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123,950	1,08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沈阳荣盛新地标;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305、3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风兰;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荣盛新地标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沈阳荣盛新地标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3,210.08	172,198.35	41,011.73	29,743.73	-491.96	-368.9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沈阳荣盛新地标、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沈阳荣盛新地标与渤海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抵押登记变更协议》,为沈阳荣盛新地标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沈阳荣盛新地标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沈阳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沈阳荣盛新地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沈阳荣盛新地标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1.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上接B145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14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2022年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643,325股。同时,公司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8,000股。此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41,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36,082,853元减少为4,112,241,528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6,082,8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2,241,528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以"报国兴农"作为公司神圣的使命;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这一使命是他们最值得奉献、最贵无旁饶,也是最 有前途的终身事业;"争创第一"是公司的指导原则;公司追求的目标是成为世界 级的农业科技企业;"共同发展"是公司实现使命和目标的途径;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与员工、与专家、与农民、与合作伙伴、与同行、与社会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以"强农报国"作为公司神圣的使命;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这一使命是他们最值得奉献、最贵无旁饶,也是最 有前途的终身事业;"争创第一"是公司的指导原则;公司追求的目标是成为世界 级的农业科技企业;"共同发展"是公司实现使命和目标的途径;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与员工、与专家、与农民、与合作伙伴、与同行、与社会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行为准则。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6,082,853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2,241,528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15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2023-147、2023-148、2023-149)。

3、董事会审议议案1时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议案2时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邵根伙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议案1、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鲁永婷

(2)联系电话:010-82478108　E-mail:luyongting@dbn.com.cn

6、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85",投票简称为"北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1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四川驰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11月10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折算后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备注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4/11	8,000.00	/	3,575.00	1年		三家子公司共用供应链融资额度,合计8,000万元,未约定每个公司的具体额度;担保协议签署时,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目前持股比例为92.08%。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9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8.85	1,076.48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25.24			
重庆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2022/8/23	2,500.00	17.69	1,178.64	3年		
清远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023/5/10	6,000.00	82.08	5,708.80	1年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3/7/3	2,000.00	210.91	1,987.41	1年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2023/8/22	4,000.00	109.19	2,577.41	7年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23/9/27	1,600.00	1,176.50	1,6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吉木萨尔大北农农牧发开发有限公司	71.83%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0	2,000.00	400.00	700.00	3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眉山大北农反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2023/10/18	1,000.00	441.40	1,000.00	1年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	2023/10/26	6,300.00	1,415.17	5,525.17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10/27	6,000.00	630.00	3,0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2023/10/27	4,500.00	1,368.08	3,174.06	2年		
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0/31	2,000.00	1,000.00	2,000.00	1年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1/6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23/11/7	1,000.00	350.00	54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1/9	1,000.00	500.00	500.00	1年		
乌兰察布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5.5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兴和支行	2023/11/10	800.00	800.00	8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1/10	2,300.00	793.91	793.91	1年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1/10	2,000.00	2,000.00	2,000.00	1年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2023/11/11	5,700.00	1,813.21	1,813.21	7年		
北京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1/14	2,000.00	827.38	827.38	1年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宜良支行	2023/11/20	1,500.00	1,500.00	1,500.00	1年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3/11/20	5,000.00	4,000.00	4,000.00	1年		
蚌埠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2.6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2,200.00	2,200.00	2,200.00	3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宿州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23/11/23	2,100.00	2,100.00	2,1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023/11/24	2,000.00	2,000.00	2,000.00	1年		
蚌埠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2.69%	安徽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集支行	2023/11/24	2,350.00	2,350.00	2,35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3/11/24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默特左旗支行	2023/11/27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2023/11/29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九江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8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11/29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江西高安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11/29	1,000.00	1,000.00	1,000.00	1年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49.51%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3,000.00	3,000.00	3,000.00	1年	其他股东提供信用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反担保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陆巨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折合持股安陆巨农49.51%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2023/12/1	3,000.00	1,800.00	1,800.00	1年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023/12/4	1,000.00